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尔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 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, L.P.，可以充分利用以眼科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内的专业投融资团队，加快推进公司海外布局，完善全球眼科产业链布局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眼科行业内的领先地位。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尔使用自有资金473万美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, L.P.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